

節為限，負刑事責任；並另研擬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（草案），全文計 6 章，內容主要包含增設醫學專業諮詢與提供醫療爭議諮商機制、採取強制調解前置原則以緩和冗長訴訟程序，並設置補償基金，針對醫療事故屬於難以分明責任歸屬者，提供及時補償，以保障就醫民眾權益，並期改善醫病關係與醫療環境。前揭二修法草案若能便利通過，期能建立良好的醫療糾紛解決途徑，加速、妥適處理醫療糾紛，及時提供病人及家屬醫療傷害補償，有效改善醫病關係。

（三十八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
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413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12-953）

邱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國軍自民 80 年開始有計畫招募女性專業軍（士）官，為使軍中人員皆能瞭解袍澤間相處規範，即已訂定國軍兩性管理規定。政府為落實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政策，後於 91 年、94 年訂頒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及「性騷擾防治法」，國防部為使行政程序符合法制，遂於 94 年底，依據前述法源，將國軍兩性管理規定修頒為「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」，有關性騷擾之認定，回歸法源規範。
- 二、為強化性騷擾案件處理機制，國防部於 101 年 5 月 8 日第 4 度修頒「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」，若遇疑似性騷案件，可向單位主官（管）或各申訴管道提起申訴，並由肇案單位成立委員會處理，同時均向縣（市）政府社會局聘請專業人士擔任委員，以維護個人權益；凡經委員會決議「性騷擾成立」者，均依規定辦理懲罰。
- 三、性騷擾事件依法列屬「非通報責任」，不同於性侵害事件屬「通報責任」，須由被害人（或代理人）主動提起申訴，方可在被害人同意之後進行處理。國防部為提供全體官兵適切的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，除已開放之主官（管）系統、監察部門、1985 專線、司令部申訴電話外，另於 12 月 12 日增訂「國防部性騷擾事件申訴信箱」，使全體同仁均可逕向國防部提出書面申訴，以保障受害人申訴權益，並防範隱匿未報之情形。國防部各級申訴管道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後，均依前述規定執执行程序。
- 四、國防部為落實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政策，編成 9 個專案小組全力推展相關工作。原性騷擾界線劃分，已於「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」中，明確訂定國軍人員行為規範（如附件），並運用督導時機查察單位對性騷擾防治執行情形；另透過青年日報、漢聲電台廣播、莒光園地電視教學、軍法巡迴宣教、性別平等座談等管道反覆持續教育所屬，深化官兵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觀念，以戮力防範性騷擾案件肇生。
- 五、國防部對性騷擾案件處理均秉持「依法行政」原則辦理，凡違失人員均核予適當之懲罰，決不寬待。感謝委員公務繁忙之餘對國防事務的指導與督策，使軍隊事務能順利推展。

（所附附件逕行轉送邱委員）